从“多头跑”到“只进一扇门”

——沈丘县人民法院依托县综治中心打通群众解纷“便民路”

□通讯员 丁畅

2026年以来,沈丘县人民法院依托诉源治理工作机制,主动融入基层多元解纷体系,与沈丘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简称县综治中心)紧密对接,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身边,确保群众化解矛盾纠纷“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有矛盾纠纷,就到县综治中心!”如今,在沈丘县,这句话成为越来越多群众的共识。

“一站式”受理,让群众“找对门”。县综治中心统筹政法各单位及有关部门力量,对矛盾纠纷进行“一站式”登记受理,通过调解、仲裁、行政裁决等法治化渠道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群众走进县综治中心,就能清楚了解纠纷处理路径。从“多头跑”到“只进一扇门”,从“不知道找谁”到“一站式”办理,县综治中心成为群众解纷的“终点站”。

力量下沉一线,解纷关口前移。沈丘县人民法院统筹调配审判力量,推动司法力量向县综治中心实质性延伸。槐店人民法庭进驻县综治中心,配备1名法官、1名法官助理、2名书记员及2名专职调解员,常驻开展工作,把司法服务延伸到基层一线。

纠纷前置调解,降低维权成本。针对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劳务合同纠纷、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民间借贷纠纷、金融借款与信用卡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医疗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沈丘县人民法院积极引导当事人签署知情同意书,自愿选择诉前调解,将案件分流至县综治中心进行调解。入驻县综治中心的法院干警结合具体案情以案释法,引导群众遇事找法、依法维权。

线上线下同频发力,解纷路径畅通直达。沈丘县人民法院线上依托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向群众精准推送解纷流程、调解指引,同步引导适宜调解的案件分流至县综治中心化解;线下配合县综治中心开展普法宣传,让“有矛盾纠纷,就到县综治中心”的理念真正走进群众心里。

今后,沈丘县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府院联动、诉调对接,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协同县综治中心推动矛盾纠纷前端化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纠纷化解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非遗润童心 法韵伴成长

□通讯员 雷永翠

为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擦亮“法佑非遗·豫泥新枫”特色品牌,创新青少年普法形式,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刘振屯人民法庭举办“非遗润童心,法韵伴成长”主题开放日活动,邀请辖区30余名小学生走进法庭,将国家级非遗项目淮阳泥泥狗融入法治课堂,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法治精神浸润童心。

庭审观摩知敬畏

活动伊始,小学生们在法院干警引导下有序走进审判庭,近距离观摩法徽、法槌和审判席,聆听法官讲解法庭职能与庭审流程。随后的模拟庭审中,小学生们踊跃上台,分别扮演审判长、审判员、律师等角色,沉浸式体验审判过程,在角色扮演中了解诉讼程序、理解公平正义。

非遗授课传文脉

国家级非遗项目淮阳泥泥狗代表性传承人许述章及其子许品受邀来到活动现场,为小学生们授课。他们讲述泥泥狗的历史渊源、图腾寓意与民俗故事,介绍人面猴、守陵神狗等经典造型所承载的诚信友善、邻里和睦等传统美德,引导小学生们在感受非遗魅力的同时,树立规矩意识,涵养诚信品格。

泥坯彩绘守规矩

在最受小学生们喜爱的泥泥狗彩绘体验环节,小学生们拿起画笔,调配五彩颜料,在泥泥狗坯体上描绘图案。朴素的泥泥狗坯体在小学生们笔下变成色彩鲜亮的文创作品。他们纷纷在泥泥狗坯体底部写下“守规矩”“讲诚信”“不欺凌”等短句,把民俗寓意与法治约定融为一体。成品展示环节中,小学生们轮番上台介绍各自绘制的泥泥狗,两位非遗传承人为表现优异的小学生送上生肖系列泥泥狗纪念品,鼓励他们热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觉遵纪守法。

庭长寄语护成长

泥泥狗彩绘体验结束后,刘振屯人民法庭庭长李兰英带领小学生们参观了调解室,并寄语小学生们:泥泥狗制作要遵循每一道工序才能成型,少年成长也要守住法律底线才能行稳致远。她叮嘱小学生们,要拒绝校园欺凌、信守承诺、尊重他人隐私,争做知礼守法、传承乡土文化的新时代好少年。“既能参观法庭、学习法律知识,又能亲手体验泥泥狗彩绘,我太开心了!”一名参加活动的小学生兴奋地说。

刘振屯人民法庭通过开展此次开放日活动,打破了传统普法“照本宣科”的刻板模式,把司法阵地变成沉浸式文化课堂,实现了法治教育与非遗传承双向赋能。今后,该法庭将持续深耕“非遗+法治”普法新模式,常态化开展青少年研学、非遗法治课堂等活动,以文化软实力助推基层治理提质增效。

商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走进中学讲思政课

从爱国守法谈到勤学向善

本报讯(通讯员 莫蓓蕾 文/图)近日,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艳华走进大武乡第二初级中学,以“扛复兴重任,做时代新人”为主题,为该校学生讲授了一堂主题鲜明、内容生动的思政课。



思政课现场。

课堂上,朱艳华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鲜活励志的榜样故事,深入浅出地讲解新时代少年的责任与使命,并从爱国、守法、勤学、向善四个方面,引导学生们深刻认识到个人成长与国家发展、民族复兴的紧密联系。

“爱国,从来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革命战争年代,无数先辈为民族独立抛头颅、洒热血;今天,有人扎根戈壁搞科研,有人驻守边疆护国土……”朱艳华叮嘱学生们,要把个人的小梦想融入国家的大梦想。

法律既是守护青春的保护伞,也是不可触碰的红线。朱艳华提醒学生们,在日常学习生活中不做施暴者,遇到欺凌、侵害,要第一时间告诉老师、家长,必要时报警,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要文明上网,理性辨别网络信息真伪,自觉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内容。

“少年时期正是学习的黄金阶段。你们要认真学习、刻苦钻研,坚持锻炼身体,培养良好品德。”朱艳华寄语学生们,既要学好课本知识,也要开阔眼界,培养独立思考的能力,不怕困难、敢于挑战,努力成长为有本领的新时代好少年。

时代新人既要志向远大、遵纪守法,也要心中有爱、懂得担当。朱艳华说,一次主动帮扶同学、一次主动捡起垃圾、一次诚实守信,都是担当。她希望学生们常怀敬畏之心、感恩之心,做正直阳光的少年。

授课现场互动热烈、氛围浓厚。学生们认真聆听、积极思考,纷纷表示深受鼓舞,今后,他们将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努力学习、不负韶华。

下一步,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开展思政课宣讲、法治进校园活动,以检察温情护航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助力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货车变“房车” 这样的“舒适”藏风险

本报讯(通讯员 赵辉)货车擅自改装,将改变车辆原有结构和技术参数,严重削弱安全性能,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对此类违法行为,周口交警始终坚持严查严管、依法严处。

11月6日上午,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二大队大队长李玉振带领民警,在辖区开元大道沿线开展路面巡查,严查车辆非法改装等突出违法行为。

当日9时40分许,李玉振一行在开元大道与许寨社区东路交叉口附近发现一辆号牌为豫P5***Y的轻型厢式货车存在改装嫌疑,随即上前核查。打开货厢后,民警发现,该车驾驶人李某某将原本用于载货的货车私自改造成一间可供居住的“移动小屋”。

李玉振当场对李某某进行警示教育,告知其货车车厢依法只能用于载货,私自改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并依法对李某某处以200元罚款;随后监督其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拆除全部改装构件、恢复原状后予以放行。

“警察妈妈”送安全课进校园



“警察妈妈”与学生们互动。

本报讯(通讯员 刘露 文/图)近日,周口市公安局“警察妈妈”护蕾先锋队队员走进辖区党庄小学,为该校学生送上一堂安全课。

党庄小学位于城乡接合部,学生中既有本地孩子,也有不少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这些学生的父母忙于生计,家中老人管得了孩子温饱,却管不了孩子的安全教育。防性侵、防拐骗、防欺凌等内容在城区学校反复讲过,很多学生却还是第一次系统接受。

课堂上,“警察妈妈”们站在学生们的角度,聊他们日常生活中会遇到的小事:路上有人搭讪怎么办,陌生人问路怎么应对,上网时如何保护自己……课堂外,“警察妈妈”们特意和安静腼腆的学生交谈,告诉他们遇到危险不用怕,受了委屈不用忍,有人会保护他们。

课后,“警察妈妈”们为学生们留下了联系方式,也留下了一份真诚的陪伴承诺,让这次短暂的活动延伸为长久的守护。在这堂安全课上,学生们不仅学到了安全知识,更收获了底气、温暖和踏实感。

一条微信消息带来的教训

——太康县某村干部转发7万余条村民信息获刑

□通讯员 赵嫚嫚

一条微信消息,换来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

2025年1月8日,在太康县某乡村街道旁,村民听说有人打着政府帮扶、企业惠民的旗号搞推广活动,只要刷脸登记信息,就能免费领取面粉和大米,便纷纷前往。殊不知,这是一个犯罪团伙为网贷平台直播引流设下的圈套。在作案过程中,该团伙发现个人账号极易被封禁。为不断获取可开播的账号,该犯罪团伙便打起了利用村民信息注册短视频账号的主意。短时间内,该犯罪团伙非法获取1000余名村民的个人信息,非法获利29万余元。

公安机关在进一步侦查取证时,一条微信聊天记录牵出本案的关键人物韩某。韩某是太康县某村村干部,与涉案犯罪团伙成员张某有私人交情。韩某碍于朋友情面,将自己在履职过程中掌握的村民信息通过微信发送给张某。韩某以为自己发送的只是一部分村民信息,却忽略了电子表格的筛选功能——解除筛选后,这份表格能够完整导出7万余条村民个人信息。

2026年7月17日,该案移送至太康县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全面审查卷宗材料,仔细核对每一条微信聊天记录,并依法讯问犯罪嫌疑人韩某。韩某不解,自己没拿好处,只是帮朋友一个忙,怎么也会构成犯罪?承办检察官没有简单地以“已构成犯罪”作答,而是结合法律条文细致讲解:即便没有收取任何钱财,只要违反国家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就可能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综合考虑韩某自首、自愿认罪认罚、未获利等情节,承办检察官建议判处韩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

2026年10月13日,该案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太康县人民法院全面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对韩某依法作出判决。

让“光荣之家”实至名归

——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督促光荣牌应挂尽挂

□通讯员 刘晶晶

近期,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在维护国防利益、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中发现,辖区部分现役军人家庭存在“光荣之家”牌匾应挂未挂问题。由于相关职能部门信息更新不及时、底数摸排不全面、常态化服务机制不健全,个别符合条件的军人家庭未能及时悬挂“光荣之家”牌匾。

“光荣之家”牌匾是党和国家给予军人军属的崇高荣誉。这块光荣牌虽小,承载的是家国奉献,传递的是社会尊崇。依法规范悬挂光荣牌,既是拥军优属的民生实事,也是维护国防利益、守护军人荣誉的重要法治实践。为切实维护军人尊崇地位、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坚持能动履职、溯源治理,启动涉军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该院秉持司法为民、协同共治原则,通过实地核查、台账比对、走访磋商,查明问题成因,依法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压实监管责任、全面整改落实。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深刻查摆履职薄弱环节,从问题清零、信息完善、服务提质、机制健全四个维度推进整改。针对排查发现的4户应挂未挂的军人家庭,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逐户上门核对信息、补挂光荣牌。

整改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联合郸城县人民武装部,开展辖区光荣牌悬挂情况全覆盖专项清查,全面梳理应挂、已挂、漏挂台账,同步排查光荣牌破损、脱落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逐项整改销号;统一光荣牌悬挂标准,对老旧、歪斜、破损光荣牌分类更换修复,清零存量问题。

小小光荣牌,浓浓拥军情。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此次公益诉讼监督,不仅及时补齐了个别军人家庭光荣牌漏挂的短板,更通过个案监督推动领域治理,有效推动辖区光荣牌悬挂管理工作法治化、标准化、常态化。

今后,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国防利益保护、军人军属权益保障等领域,坚持精准监督、溯源治理、协同共治,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守护军人荣光,为服务军政军民团结、维护国防利益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检察之窗

周口日报政法新闻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政法委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口市人民检察院

统筹:张峰 李书永 张全振 陈永团